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商船(防止及控制污染)條例》(第 413 章)

### 實施國際海事組織 《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的最新要求

## 引言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已根據《商船(防止及控制污染)條例》(第 413 章)(《條例》)第 3 及 3A 條，訂立載於**附件**的《2019 年商船(防止空氣污染)(修訂)(第 2 號)規例》(下稱《修訂規例》)，以實施國際海事組織《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下稱《防污公約》)的最新要求。

## 背景

2. 《防污公約》<sup>1</sup>附則 VI 就防止船舶造成空氣污染訂立要求。本港藉《商船(防止空氣污染)規例》(第 413P 章)(下稱《規例》)，實施附則 VI 的要求。

3. 為減少船舶燃燒燃油時排放的污染物，《規例》現行規定之一，是行駛國際航程的船舶所用燃油的含硫量，不得超逾附則 VI 內訂明的適用上限(下稱「含硫量上限」)。《規例》亦規定行駛非國際航程的船舶須遵從同一上限。按照一般規定，現行含硫量上限為 3.5%(以單位質量

---

<sup>1</sup> 《防污公約》附則規管多類物質如下：

附則 I： 《防止油類污染規則》；

附則 II： 《散裝有毒液體物質污染控制規則》；

附則 III： 《防止海運包裝有害物質污染規則》；

附則 IV： 《防止船舶生活污水污染規則》；

附則 V： 《防止船舶垃圾污染規則》；以及

附則 VI： 《防止船舶造成空氣污染規則》。

計算，即 m/m)，該上限將由 2020 年 1 月 1 日起下調至 0.5% m/m<sup>2</sup>。至於硫氧化物排放控制區(下稱「排放控制區」)<sup>3</sup>內行駛的船舶則受制於更嚴格的含硫量上限，即 0.1% m/m<sup>4</sup>。

## 立法建議

4. 國際海事組織不時會就《防污公約》各項要求的執法及循規情況，收集成員國的意見。有意見指含硫量上限的執法工作極具挑戰性，於公海執法尤其困難。為應對此等執法困難，國際海事組織於 2018 年 10 月通過第 MEPC.305(73)號決議(下稱「該決議」)，訂明<sup>5</sup>含硫量上限不但適用於船上所用燃油，還適用於船上運載以供船舶使用的燃油。這項要求旨在遏止遠洋船舶駛至公海時轉用不合規格燃料的做法，並利便港口當局有效執法。新要求將於 2020 年 3 月 1 日全球生效，《規例》因而須作修訂，以實施該要求。

### 《修訂規例》

#### 《2019 年商船(防止空氣污染)(修訂)(第 2 號)規例》

5. 《修訂規例》修訂《規例》，以實施根據該決議對附則 VI 所作的相關修訂，包括訂明船上運載以供船舶使用的燃油的含硫量上限。

---

<sup>2</sup> 《規例》訂明，遠洋船舶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須遵循要求，使用含硫量不超過 0.5% m/m 的燃油。與此同時，環境局已推行環保政策，藉制定《空氣污染管制(船用燃料)規例》(第 311AB 章)，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於本港實施收緊後的 0.5% m/m 含硫量上限，以配合政府協助於珠江三角洲水域內設立船舶大氣污染排放控制區。所有船舶於香港水域均須使用合規格燃料。換言之，在 2020 年 1 月 1 日前，所有進入香港水域的遠洋船舶已須轉用合規格燃油。

<sup>3</sup> 排放控制區是指《防污公約》附則 VI 內指定須受更嚴格規管的海域，以盡量減少船舶排放懸浮於空氣中的物質。目前，國際海事組織藉附則 VI 指定須控制船舶排放硫氧化物及氮氧化物的排放控制區，分別位於波羅的海、北海、北美洲及美國加勒比海。

<sup>4</sup> 雖然本港水域及鄰近珠江三角洲的水域並非《防污公約》下指定的排放控制區，但是特區政府已與珠江三角洲內的其他政府簽訂合作協議，設立船舶大氣污染排放控制區，並在其內按自訂時間表實施排放控制區的要求。

<sup>5</sup> 該決議亦已修訂《防污公約》，旨在修改附則 VI 內指定排放控制區清單的字眼，並更新《國際防止空氣污染證書》的樣式。由於該等細節屬技術性質，且我們已在適當情況下對相關條文採用直接提述方式，因此無須再修例。

## 採用直接提述方式

6. 《防污公約》的要求屬技術性質，國際海事組織會不時予以更新。我們參照把其他海事相關國際公約所載要求納入本地法例的一貫做法，已於修訂《規例》的適用及適當處採用「直接提述方式」<sup>6</sup>，令本地法例能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量與時並進。

## 立法程序時間表

7. 《修訂規例》將於 2019 年 12 月 27 日刊憲，並於 2020 年 1 月 8 日提交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

## 建議的影響

8. 建議預期可利便含硫量上限的執法工作，並有助減少來自船舶的空氣污染，對環境和可持續發展有正面影響。

9. 建議符合《基本法》的規定，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建議不會影響《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現有約束力，對財政、公務員、經濟、生產力、性別議題或家庭均無影響。

## 公眾諮詢

10. 我們曾分別於 2019 年 4 月及 2019 年 9 月徵詢海事處轄下香港船隊運作諮詢委員會及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的意見。兩個委員會的委員均支持立法建議。

11. 我們曾於 2019 年 12 月徵詢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的意見。委員會的委員支持立法建議。

## 宣傳安排

12. 我們將於 2019 年 12 月 27 日發出新聞稿，並安排發言人解答傳媒查詢。

---

<sup>6</sup> 《條例》第 3A 條訂明，為使任何適用於香港的國際協議的條文按其不時有效的狀況得以實施，根據《條例》所訂立的該等規例可列明或提述該等條文。

## **查詢**

13. 如對本摘要有任何疑問，請向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甄美玲女士(電話：3509 8162)或海事處助理處長(航運政策)蔡志全先生(電話：2852 4408)查詢。

**運輸及房屋局**

**海事處**

**2019年12月**

## 《2019年商船(防止空氣污染)(修訂)(第2號)規例》

(由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根據《商船(防止及控制污染)條例》(第413章)第3及3A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2020年3月1日起實施。
2. 修訂《商船(防止空氣污染)規例》  
《商船(防止空氣污染)規例》(第413章，附屬法例P)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3、4及5條。
3. 修訂第17條(燃油的含硫量)
  - (1) 第17條 ——  
廢除第(1)款  
代以  
“(1) 在船舶上使用的或在船舶上運載以供使用的燃油的含硫量，不得超逾《附則VI》第14.1條所列的限值。”。
  - (2) 第17(2)條，在“凡”之前 ——  
加入  
“然而，”。
4. 取代第46條  
第46條 ——  
廢除該條  
代以

### “46. 燃油的含硫量

在船舶上使用的或在船舶上運載以供使用的燃油的含硫量，不得超逾0.50%(以單位質量計算)。”。

### 5. 修訂第56條(罪行及罰則)

第56(1)條 ——

廢除

“46(1)或(2)”

代以

“46”。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2019年12月20日

### 註釋

本規例修訂《商船(防止空氣污染)規例》(第413章，附屬法例P)(《主體規例》)，以實施根據國際海事組織MEPC.305(73)號決議對《1973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附則VI(《防污公約附則VI》)作出的有關修訂。

2. 對《防污公約附則VI》作出的有關修訂，包括就於船舶上運載以供使用的燃油的含硫量的最高限值，訂定條文。
3. 本規例亦廢除《主體規例》第46(1)條，該條已失時效。